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會議紀錄

- 壹、開會事由：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暨相關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第一次聯繫會議
- 貳、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25 日 14 時 00 分
- 參、會議地點：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隧道標工務所會議室
-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伍、主持人：江分署長明郎
- 陸、紀錄：彭峯銘
- 柒、主持人、貴賓致詞（呂象吾、邱志平主任檢察官）：（略）
- 捌、工程簡報：本分署「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行政透明執行現況」簡報（略）
- 玖、模型解說：本分署「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立體模型」解說（略）
- 拾、綜合意見交流：

一、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周政君主任)

近幾年業界曾發生地方材料廠商(如混凝土廠)被特定人士以地緣優勢影響有聯合壟斷、哄抬價格之情，面對這樣的問題平臺與機關有什麼建議？

本分署(郭耀程副分署長)回應：

如果廠商遇到這種情況，請「第一時間」以書面並附上佐證資料通報本分署，本分署將彙整並透過廉政平臺移送檢調單位協助處理，以避免不法介入。若查獲有聯合哄抬或圍標行為，相信檢調單位也會展開偵辦或行政協處排除障礙。提醒大家，遇到壟斷或不合理索求時，切勿息事寧人，以免助長歪風。

本分署(江明郎分署長)補充：

本平臺的設立，就是為了整合檢、調、廉、警資源協助排除不法壓力，確保公共工程順利推動。若有地方勢力介入或異常價格情況，請蒐集線索並立即反映，本分署會即時向檢調廉單位通報處理。

二、石門至新竹聯通管道路埋設段工務所(本分署徐明顯副工程司)

本工務所的工程大致以台三線道路埋設管線為主，在道路埋設施工前置作業常涉及到許多單位需互相協調管路調查(包含電力、電信、自來水甚至油管等)，即便在施工前已做完期前的調查，可是在施工過程仍會遇到未提報的隱藏管線，致使本工程施工過程有損及其他單位管線的隱憂，不僅害怕會釀成災害，也對第一線作業人員造成壓力。甚至不小心挖斷其他單位管線而面臨到毀損罪等行為，本平臺可否提供解決的建議或指導？

本分署(郭耀程副分署長)回應：

確實有發現調查與現場管線常有落差，導致開挖意外遇到並損及既有管線，為此本分署已成立專案小組，除定期邀請台電、中油、中華電信等管線單位及地方政府協調外，更會透過會議協調方式解決管線遷移或調整問題，以降低工作人員施工壓力。

本分署(江明郎分署長)補充：

道路埋設工程技術上不難，難處在於地下管線複雜且資訊不足。若於施工時發現狀況，請廠商立即反映，透過協力機關合作才能保障進度與安全。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呂象吾主任檢察官)補充：

施工若不慎挖斷管線通常涉及民事責任（賠償），而非刑事責任，因刑法毀損罪需具「故意」要件。換言之，不會有人認為施工單位故意挖斷管線，因此無刑責，請各位放心。

三、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劉益昇主任)

本公司在執行道路挖掘埋管工程大部分在台三線路段，若遇民眾不合理陳情，請問相關機關如何協助以確保工程順利推動及維護相關公共利益？

本分署(郭耀程副分署長)回應：

本聯通管計畫施工範圍長達25公里，沿線住戶多，即使施工單位採取降噪與防塵工法，仍可能遇到無理性抗爭。遇此情況，請各廠商立即通報本分署駐點工務所，本分署會協助處理。若有民眾以工程為由勒索或脅迫，本分署絕不妥協，將透過本平臺聯繫檢調機關協助處理。

本分署(江明郎分署長)補充：

公共工程難免引起民怨，但遇到無理要求請廠商不要私下協調，直接反映由分署與檢調機關共同排除阻礙。

四、石門至新竹聯通管隧道銜接段工務所(本分署鄭瑞府副工程司)

工程執行過程中，有諸多需要警察及地方協助事項，如爆破物資及開挖土石方運送等，在此透過本次平臺會議感謝各警察及地方相關單位協助。未來若有本工程需要配合事項時，也請不吝通知本工程單位將予配合。

本分署(郭耀程副分署長)回應：

爆破作業涉及公共安全，感謝地礦中心協助審核炸藥合法使用，也感謝警政單位配合安全運送炸藥。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陳葵杏專員)回應：

建議可考慮設置工區炸藥倉庫，以簡化行政流程。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政風室(葉冠伸主任)回應：

隧道銜接段工程從開工到現在，新竹縣警察局配合運送炸藥計16趟申請，也謝謝北水分署對警察局同仁協助運送的肯定，警察局也會廣續全力配合北水分署使用炸藥運送的需求，如果需要其他交通或抗爭排除的協助，也請不吝向本局或各派出所反映。

本分署(郭耀程副分署長)回應:

當初本聯通管隧道標採直接運送主要考量為聯通管入口端在石門水庫園區內，平常有很多遊客出入，如果炸藥庫房設置在入口端的工區，會有較高風險。另出口端部分，是在關西鎮鄰近一般住家區域，如果固定藥庫設立在出口端，對附近住戶恐產生過高心理威脅，故綜合考量各種風險因素及工程特性，最後評估採移動式的炸藥取用方式。惟未來也會因應不同工區需求進行安全調整，以降低炸藥使用的相關風險，也再次謝謝地礦中心提供的寶貴建議。

本分署(江明郎分署長)補充:

感謝地礦中心與警政單位的協助與建議，本分署將持續審慎評估，確保安全。也謝謝新竹縣警察局及出席的其他警察單位對本工程的協助及支持，本分署再次謝謝警察同仁的辛勞。

五、石門至新竹聯通管跨河段工務所(本分署梁仁軒副工程司)

目前督辦工程執行順利且在預定進度內，對於廠商為嘉許工作人員辛勞舉辦餐敘，若有餐敘邀請本工程工務所同仁參加，身為公務員應如何回應及妥處？

法務部廉政署(洪俊岳副組長)回應:

契約執行期間與廠商仍有利害關係，原則上不宜參加。若基於業務必要，應先簽報首長並知會政風室且避免參與摸彩或抽獎。若不慎中獎，建議當場捐出並報備。

經濟部政風處(陳敏森專門委員)補充:

剛剛洪副組長解釋得很清楚，不過最後的裁量還是要由各位自己去判斷，因為按照96年經濟部所訂頒的經濟部所屬員工「民俗節慶政商聯誼互動」補充要求規定，針對節慶期間的互動，補充規定有做了兩個特別的需要規定，第一個，如果你不接受邀請反而不符合這個社會習俗或禮儀，或者為了業務聯繫上的必要，那就是第二個特別規定，就如副組長剛剛說的，如果你覺得有符合上面這二個特別需要規定，那就請按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先報給我們的分署長或者是其他授權人員，並知會政風室再去參與，這樣的做法是保護各位公務人員。假設公務員與廠商在一起吃飯，如果被拍照然後刊登媒體，可能很難解釋清楚，一開始就把事情講清楚(簽報給首長並知會政風室)，才不會被扣上不法或社會觀感不佳的標籤。

本分署政風室(丁聖螢主任)回應

如果是參加餐敘擔心會有直播，怕被民眾po在fb而有觀感不佳問題，除請事先報備長官同意外，也可邀請政風室一起參加，為大家提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保護傘。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政風室(葉冠伸主任)回應

這邊補充在政府採購法內也有對飲宴應酬的相關規定，就是「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及第8條的規範，請大家能夠參閱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

於相關邀請有規定採購人員需要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規定。

本分署(江明郎分署長)補充:

謝謝各位提供寶貴的建議，大家都知道工程的督辦與配合進行，廠商與本分署工務所同仁平時協力合作很重要，因此如最近將至的中秋節或忘年晚會等等聚餐，確有鼓勵及促進合作從公的關聯。但是提醒同仁，若有廠商邀宴或節慶聚會務必簽報並知會政風室，以確保合於廉政規範。

拾壹、結語

感謝檢調廉警及相關廠商參與本廉政平臺聯繫會議，展現政府對於政策推動有相當的決心，本聯繫會議對於本分署相關工程推動有實質的幫助，透過剛剛的討論意見，交換大家的心得及建議，希望能夠讓參與的廠商及同仁，對廉政平臺建立信心，大家一起努力，把事情做好，確保共同的目標能夠順利的達成，後續讓全民能夠享受政府投資珍珠串計畫的相關成果。

拾貳、散會。